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第 460 章)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修訂)規例》

引言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修訂)規例》(載於附件)已經制定並將於五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以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第 460 章附屬法例)。該等修訂主要是因應《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5 號)的制定而作出。修訂規例亦規定續發保安人員許可證和保安公司牌照的訂明表格，並刪除在訂明的許可證表格貼上相片的規定。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當局實施保安及護衛服務業的發牌計劃，並由根據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根據發牌計劃，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和公司

須分別領有許可證和牌照。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有效牌照約有 720 個，有效許可證約有 161,900 個。條例第 30(2)條授權保安局局長制定規例，以訂明根據條例須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事宜，但不包括費用。《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規例)已於一九九五年制定，訂明許可證表格及牌照表格，並就撤銷牌照訂定條文。

有關許可證的修訂

3.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修改事項之一，就是把“保安工作”的其中一項定義改為護衛人或地方以防止和偵測罪行的發生，這項修改必須在許可證表格所列的保安工作類別代號中反映出來。此外，我們也趁機修訂措詞，改善四類保安工作的說明，以確保各類工作的範圍不會混淆。

4. 為提高審批許可證申請的效率，我們建議刪除在許可證貼上相片的規定。預料審批時間可因而縮短一天，為許可證申請人提供的服務也會得到改善。

有關牌照的修訂

5. 鑑於修訂條例以年費取代目前平均分五期按年攤付的整筆牌照費用，現建議將規例和牌照表格內的“牌照費用”一詞改為“年費”。

其他修訂

6. 有效期通常為五年的許可證及牌照，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即發牌制度開始實施後，首次發出。條例規定，申請續發許可證或牌照，必須在期滿前一段時間(不得早於六個月或遲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此，當局可能會於今年六月中及九月分別接到許可證及牌照的首次續期申請。我們必須在規例內訂明續發許可證及牌照的表格。我們建議規定現時適用於發給許可證及牌照的表格，也適用於續發許可證及牌照。

修訂規例

7. 附表所載的《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修訂)規例》對《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第460章附屬法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第2條使訂明的許可證表格和訂明的牌照表格，適用於不論是首次簽發還是續發的所有許可證和牌照；
- (b) 第3和6條以“年費”一詞取代“牌照費用”；以及
- (c) 第5條換上新的許可證表格，當中：
 - (i) 保安工作類別代號反映已根據修訂條例修訂的“保安工作”定義；以及
 - (ii) 刪去貼上相片的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建議法例與《基本法》的條文相符。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認為建議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1. 修訂事項不會影響規例現行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修訂規例不會對財政及人手造成任何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由於修訂規例並無對保安及護衛服務業實施任何新的政策建議，因此對該行業的影響應極輕微。

公眾諮詢

14. 一九九九年年底，我們曾就擬議修訂的內容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他們對建議大致感到滿意。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今天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疑問，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尤桂莊女士聯絡，電話 2810 2632。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